

新北市淡水區新興國民小學學生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要點

109 年 07 月 0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臺北縣政府 99 年 2 月 4 日北教特字 0990117502 號函。
- (二) 教育部 100 年 8 月 17 日「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草案」。

二、目的：為維持學校團體秩序、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，同時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兼顧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特訂定本要點。

三、申請程序：有使用行動載具需求之學生，由家長簽署同意書後，向導師提出申請，經導師及學務處同意後方可攜帶行動載具到學校使用。

四、使用時間：

- (一) 平時行動載具可以使用的二個時段為：上午七點五十分以前及放學以後。
- (二) 特殊情況經向導師或學務處報備後緊急連繫時，可於當場開機使用。

五、管理方式：

- (一) 禁止使用時段一律關機，放置書包中。(上午七點五十分至放學時間)。
- (二) 上課期間，家長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學生時，請一律打電話到學務處(電話為 26203646 轉 821)，由學務處人員轉達導師或學生。

六、違規處置：

- (一) 使用行動載具應以不影響教學、學習及個人生活作息為原則，倘認定有違反相關規定，並影響前揭相關事宜之正常進行，學校得以禁止之。
- (二) 凡違反上述規定及其它使用行動載具於非通話用途者(例如：偷拍、錄音、上網、打電動、聽音樂…等等)，第一次先予勸導並暫停當日使用權利，經勸導後再犯則處以愛校服務並取消其一定時間之使用權利，同時由學務處代為保管後通知家長領回。
- (三) 取消使用權利之時限，第一次為一週，第二次為一個月，第三次則取消其使用權利。

七、其他：

- (一) 行動載具包含：泛指行動電話、智慧手錶、平板…等具備網路傳輸功能之 3C 產品。
- (二) 使用行動載具時，不得大聲喧嘩與口出穢言，應注意電話禮節。
- (三) 使用行動載具，應選擇於空曠處或室內角落進行，並儘量降低音量，以避免造成他人困擾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- (四) 行動載具屬於貴重物品，如有需要帶行動載具者，必須妥慎保管，遺失自行負責。

八、為避免電磁波不必要之暴露，學生如使用行動載具，建議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使用行動電話溝通時，儘量以免持裝置(如耳機)溝通，避免將行動載具貼近頭部及身體。
- (二) 於通訊不良或電池之蓄電量即將用罄情況下，應避免使用。
- (三) 行動載具建議用於緊急需要時，並儘量縮短通話時間或以簡訊代替，避免長時間使用。

九、本管理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新北市淡水區新興國民小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申請書

本人子弟 _____ 就讀 貴校 _____ 年 _____ 班，已確實清楚學生於校內使用行動載具之相關規定，現擬申請於校內使用行動載具，並願意配合 貴校管理要點訂定之相關規範及處置措施。

此致

新北市淡水區新興國民小學

申請人(家長或監護人簽章)：

聯絡電話： _____ 與學生關係：

學生簽名：

審 核 人： _____ 年 _____ 班導師： _____

複 核 人：新興國小學務處： _____

審核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